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毅昌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下“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毅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24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3-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毅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合肥海毅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45,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额的部分为35,953.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3-0152号《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73.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止时间	金额（万元）				
		土地	建筑工程	流动资金	设备及安装	合计
合肥海毅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2010年5月31日		1,448.90		1,652.35	3,101.25
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10年5月31日	2,307.74	554.25		597.14	3,459.13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2010年5月31日		1,129.71	119.09	2,264.18	3,512.98
合计		2,307.74	3,132.86	119.09	4,513.67	10,073.36

三、置换方案

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73.36 万元。

四、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毅昌股份本次置换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金证券同意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廖卫平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